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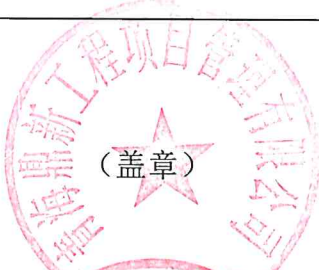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提交的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响应文件，经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务必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包号	包六
项目类别	货物
交货期	60 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成交价	小写：8425209 元 大写：捌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零玖元整
成交内容	人工种草 48975.2 亩，同德短芒披碱草：128338.6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48975.2 公斤，青海草地早熟禾：48975.2 公斤，包括机械、人工、草籽、施肥。
备注	1、合同签订依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采购人	 (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退化草原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六）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8425209.00（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方：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招标文件》和《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作业设计》的规定，为保质保量完成人工种草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捌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零玖元整（¥：8425209 元），合同总价包含供货草籽费、施工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量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包六标段草种采购及施工。

本标段实施内容具体位置：下大武乡、优云乡

第二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人工种草48975.2亩。

草种规格及数量：同德短芒披碱草 128338.6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48975.2 公斤、青海草地早熟禾 48975.2 公斤。

第三条 计划施工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工期为__天。

第四条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吴建青__ 职务：__项目经理__ 联系方式：__17725259000__

职权：本项目经理，代表中标人，全盘接管本标段所有事项。

第五条主要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区域选择与措施确定

本项目选择土层较厚、具有重度草原退化特征的退化草地进行人工种草恢复治理。人工种草地块结合现场草地退化状况，采用翻耕种植、免耕补播 2 种技术措施。其中：

（1）对于土壤厚度大于 20cm，平均植被盖度在 30%及以下，或平均植被盖度虽大于 30%，但植物种类构成中 60%以上为毒杂草的滩地和小于 25° 缓坡重度退化草地，采取翻耕种植的修复措施。共有 1102 个地块需要开展翻耕种植，通过深翻来达到抑制毒杂草和提高土壤蓬松度的目的。

（2）针对土壤厚度大于 20cm，平均植被盖度在 30%~50%，毒杂草占比在 5%~35%的滩地和小于 25° 缓坡的重度退化草原，采取免耕补播的修复措施。

（二）农艺措施

1.翻耕种植

区域选择→草种选择→重耙→耙耱（耱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2.免耕补播

区域选择→草种选择→免耕施肥、播种→镇压→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三) 草种选择及播种量

(1) 对于翻耕种植区域,播种量设定为 5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3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青海中华羊茅 1kg/亩。

(2) 免耕补播区域,播种量设定为 4.5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5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青海中华羊茅 1kg/亩。

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执行 DB63/T 760-2008、GB6142-2008 DB63/T1063-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必须包装规范、标识齐全,包装袋面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规格、发芽率、净度、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合格证、品种审定编号等),并按品种分别出具质检报告。

牧草种子严格按照工程管理办法执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实地对草种的种类、数量、质量及产地进行核验,并按 5 吨为一个批次(不足 5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现场抽样,并签字封存送至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表 6.1-3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 率/% ≥	种子 用价 /%≥	其它植物种 子数/(粒 /kg) ≤	水分 /%≤	备注
1	青海草 地早熟 禾	一	85	85	72.3	2500	11	DB63/T 1064-2021
		二	80	80	64	3500	11	
		三	75	75	56.3	5500	11	
2	青海冷 地早熟 禾	一	96	85	81.6	2000	11	GB 6142-2008 中普 通早熟禾标准
		二	93	80	74.4	3000	11	
		三	90	75	67.5	5000	11	
3	同德短 芒披碱 草	一	95	90	85.5	1000	11	执行 DB63/T760-2008
		二	90	85	76.5	2000	11	
		三	85	75	63.7	3000	11	

(四) 机械作业

采用重耙+耙耱（耙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的农艺措施。建植时要切实抓好整地、镇压、保墒、保苗等关键环节，为牧草的生长发育提供良好的条件。特别是镇压，镇压不但使种子与土壤紧密结合，有利于种子破土萌发，而且能起到保墒和减少风蚀的作用，同时对于提高牧草苗期的耐旱性尤其重要。均匀撒播草种草地容易开成均匀的草皮，此外建立多年生人工草地时应与合理施肥相结合，否则种植当年牧草的保苗率、产草量均比较低，次年的越冬和返青率也较低，草地的利用年限也相应缩短。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 之间、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0.5-1 cm 之间，分次播种，保证牧草种子合理种植深度。

翻耕：采取 95 及以上大马力拖拉机配重耙进行翻耕作业，要求耕深在 20-25cm，有效的灭除草场当中的杂草，翻耕用耙耙碎土块，正平地面。翻耕作业在 5 月份雨水相对充沛、杂草充分萌发后开始。

施肥、播种：面积较大的地块可采用 36 行施肥播种机串联配重镇压器复式作业。采取种、肥料分箱播种，实现分层施肥播种。采取先施肥料后播种子，其中肥料（有机肥）播深 5-6cm，大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2-3 cm 之间、小粒牧草种子控制在 0.5-1 cm 之间，分次播种，保证牧草种子合理种植深度。面积较小的地块可采用撒播机进行肥料和牧草种子撒播。

施肥及播种后及时覆土镇压，要求播后地表平整无浮籽。

镇压：采用 13 环环式镇压器加配重镇压，要求压实土壤，上实下虚以利蓄水保墒。与耙地作业同步开展。

(五) 施肥标准

(1) 土壤类型为原始高山草甸土、普遍高山草甸土、草甸土的作为施肥(一档),牧草专用肥施用量为 18kg/亩,颗粒有机肥施用量 40kg/亩。

(2) 土壤类型为碳酸盐高山草甸土、半固定风沙土的作为施肥(二档),牧草专用肥施肥量为 22kg/亩,颗粒有机肥施用量 40kg/亩。

(六) 人工作业

根据项目区实际,对于退化较为严重、坡度较大、面积较小的裸露地块采用人工作业进行种植。作业方式选用微耕机+撒播的作业方式,在按照坡向、土层厚度、海拔等因素分别采取不同的作业方式:人工作业技术路线:采用微耕机整地(翻耕 1-2 遍)+耙平+施肥+播种+覆土+镇压(采取人工或其他机械进行)微耕机农艺措施:选择微型耕作机械($\geq 6KW$),依据草地植被覆盖度和土壤硬实程度,采用微型机械整地 1~3 遍,翻耕深度 5cm 以上,保证地面破碎平整。依据播种量和肥料量,按比例和播种面积,将种子与肥料混合均匀,采用播种器播种,尽量在无风或微风条件下播种,保证种子与肥料撒均匀,之后再微型机械整地,反复耙碎耙平 1~2 遍,微型机械后必须附带耢子,保证种子和肥料入土覆盖,种子及肥料入土率应高于 80%以上,播种深度掌握在 0.5-2cm 之间。

拌种:依据草种播种量和施肥量,按照每日施工进度或地块,将牧草种子和肥料分次倒在塑料布单上或专用拌种场所,用木锨或铁锨反复拌匀,装袋运到工地,并在分装时再拌匀,按量分配到地块。

其他质量及保质: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应支付 30%材料预付款；完成作业设计中总工程量的 100%，经监理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无误后，甲方支付 30%款项（在施工期间，可按实际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该 30% 项目款的相应比例款项，需附监理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经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30%款项。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认后，甲方支付 10%款项。在此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款项。

第七条乙方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 3‰计算，最高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草种，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治理面积达不到要求或治理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机械的配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第八条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要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施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人员、机械不满足施工要求的,扣相应比例的资金,并责令及时按要求整改。

第九条其它

1.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草种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0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097194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支行

帐号:2802100104000066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乙方）：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产品销售等各种经济业务中的经济犯罪，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共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州县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书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房屋等。

(五) 不准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4-2025 年)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林业造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依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 负责对乙方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 负责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4.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的生产保证体系。
5. 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区和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制定人员机械安全制度，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监督、检查等，并给施工专业队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 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安装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到安全施工。
3.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无资质造假承诺书

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在参与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人工种草标段包六）

项目过程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监管要求，现郑重作出如下无资质造假承诺。我单位所提交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证明、财务资料等一切文件、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篡改、虚构、隐瞒事实等造假行为。

若因本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材料或信息，导致产生法律纠纷、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行政处罚，包括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解除合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等。同时，本单位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处理，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性，且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不转包承诺书

致：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我单位青海农益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在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年）（人工种草标段包六）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自行组织施工并落实人员、材料、设备管理。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承诺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